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席：翁校長進坪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李英俊

壹、主席致詞：

- 一、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本校已召開 3 次防疫會議，訂定本校應變計畫，請師生同仁配合相關措施，避免疫情進入校園。另過年前校園已實施消毒，開學後也將發給全校師生每人一個次氯酸水噴瓶，以加強防疫。
- 二、108 年底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校經費約 1 億元(加計技職司補助和校配合款約 1 億 5 千萬元)，辦理體育場草皮、跑道修繕及照明與其他興建工程，請相關單位落實工程進行與計畫管控。
- 三、開學在即，學生餐廳儘快招商營運以便利師生。
- 四、期勉主管致力於加強學生資訊及英文能力，以提升其謀生能力。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參、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因應新冠肺炎，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延至 2 月 25 日(星期二)。
- 二、因應新冠肺炎，本校安心就學措施已報部並公告，供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申請。

- 三、教育部指示本校辦理「澎湖遠距視訊面試中心建置與試務計畫」，依計畫時程，現行辦理視訊中心試場軟硬體建置。
- 四、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採免筆試入學（僅書面審查、面試），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五、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暨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各委員會及學校網站，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六、凡參加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 七、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作業，業經 109 年 2 月 6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備取名額，2 月 26 日寄發考生成績單，3 月 9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3 月 18 日正取生報到截止。
- 八、本處註冊組於 109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6 日至陸海空軍等營區各分別辦理 6 場次研究所入學考試碩士在職專班入營招生宣導，特別感謝物流系唐嘉偉主任及楊崇正主任；觀休系戴芳美主任、王淑治老師及林好蓁老師等師長協助系所簡介；資管系林永清主任、資管系吳千慧老師及資管系李宗儒老師。
- 九、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本校「個人申請制系組」，報名本校學士班計 14 名(餐旅系 3 名、物管系 2 名、航管系 2 名、遊憩系 3 名、資工系 2 名、養殖系 2 名)，報名學生資料已通報各系審查完畢。
- 十、校內轉系(部)申請已公告，並轉知各系協助張貼公告，申請日期截至 109/3/27(五)止。(申請案審核通過後，學生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入新系)。
- 十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至國內其他學校交換學生如附表。
- 十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公告消息及分送各系張貼。

- 十三、109 年 2 月 4 日至 109 年 2 月 10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加退選作業時間為 109 年 2 月 24 日至 109 年 3 月 3 日中午。
- 十四、預定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請各系儘早規劃 109 級課規，俾於會中審核。
- 十五、計有 7 名學生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碩士學位考試。
- 十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及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表暨授課時段異動明細表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屆時將請各系系助領取。
- 十七、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階段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計畫書，已於 1 月 20 日寄送達教育部。
- 十八、為維護計畫聘用人員權益，已進行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人事費掛帳作業。
- 十九、恭賀通識教育中心洪國璋助理教授及航運管理系郭思瑜助理教授榮獲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代表。
- 二十、恭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張鳳儀副教授所執行計畫榮獲教育部評選為「107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亮點計畫」。
- 二十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成長營」訂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三）上午 10 點 10 分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舉行，惠請各單位通知所屬新進（聘）教師（含專案）務必出席會議。
- 二十二、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獎助生期初申請說明會」訂於 109 年 3 月 3 日（二）中午 12 點 10 分於實驗大樓會議室舉行，惠請各系所通知所屬預研究生、碩士生踴躍出席與教學資源中心
- 二十三、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階段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計畫書，已於 1 月 20 日寄送達教育部。
- 二十四、為維護計畫聘用人員權益，已進行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人事費掛帳作業。
- 二十五、因武漢肺炎之影響，許多學校都暫停入校宣導之活動。本處已發文調查可入校宣導之學校近期會開始調查各系出席意願。

二十六、1 月截至目前為止本校參與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6 場次，表列如附。

學務處：

- 一、1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4 件 5 人次，統計表、與去年同期比較表如附。
- 二、規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關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之期程，簽核後公告各該班級導師及學生周知配合辦理。
- 三、配合主計室作業，實施 110 年度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概算。
- 四、依教育部規定「109 年春節期間加強校園安全事項具體作為」，本校該期間無校安事項，並每日按時回報教育部系統。
- 五、為適時有效協助學生校外賃居事件，維護學生權益，108 學年度「學生校外租賃處自我檢查表」已完成建檔。
- 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校外賃居輔訪件數如下，計有 175 員。
物流 4 甲*11、航管 3 甲*1、航管 4 甲*1、觀休 1 乙*4、觀休 2 甲*25
觀休 4 甲*48、觀休 4 乙*3、餐旅 2 甲*25、餐旅 4 甲*46。
- 七、109 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暫訂於 109 年 8 月 7、8、9 日(星期五、六、日)等 3 日假南、中、北等三區辦理。
- 八、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結算，結果如下：

等級	分數	人數	等級	分數	人數
優等	90 分以上	537	丙等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159
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1385	丁等	未滿 60 分	0
乙等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627			

- 九、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學生獎懲人(次)數如下，均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各業務單位彙送之獎懲建議表核列統計。

獎懲類別	人數	人次	獎懲類別	人數	人次
嘉獎	375	568	申誡	29	29

小功	282	326	小過	8	8
大功	0	0	大過	0	0

十、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人數為 585 人(男生 349 人，女生 236 人；台灣學生 571 人、外籍生 14 人(統計至 2/10 止)。

十一、本學期學生宿舍 2 月 22 日開宿，於開宿前將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各門禁門出入口及公共休閒娛樂空間、各樓層生活廳，皆置放水神消毒液。

十二、本學期學生宿舍預計辦理活動有期初樓層聯誼活動(3 月)、109 級幹部甄選(2-6 月份)、靜態文藝競賽(3-4 月份)、趣味競賽(5 月份)、整潔比賽、母親節感恩活動等相關活動。

十三、彙整校內、外獎學金資訊公告及協助申請。

十四、協助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十五、1 月 15 日辦理附服務負擔助學金時數審查會。

十六、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06331 號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各項規定：

1. 第 12 條：

(1)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2)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2. 第 14 條：

(1)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2)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3. 第 17 條：

(1)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2)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3)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 5 年制前 3 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4)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5)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4. 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十七、健康中心 1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18 人次、運動傷害 2 人次、疾病照護 3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3 人次。

十八、本校 109-110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每年各獲補助經費 20 萬元，將持續推動健康促進活動，另 108 年健康促計畫成果亦獲教育部審核通過。

十九、本校於 1 月 22 日寒假期間報通水痘一例，依疾病潛伏期判斷仍屬於 1 月 6 日通報個案之校內感染，預計本次水痘疫情將依群聚感染之 42 天監控期持續至 2 月 23 日。

二十、為因應中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校於 2/3 召開第一次因應會議，2/11 召開第二次防疫會議，完成本校應變計畫，將持續依教育部、衛福部建議推動校園防疫措施。現階段開學前整備工作為主，如防疫物資準備、調查本校是否有自中港澳返台之教職員工生、規劃因應計畫及持續宣導疫情、防疫措施。

二十一、資源教室依規定於 2 月 28 日前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結案報告。

二十二、資源教室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規定於開學後完成提報學生鑑定資料。

二十三、個別心理輔導工作：109 年 1 月計 25 人次；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312 人次。

二十四、完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諮商學期結案，轉知評估結果予轉介人，以利後續系統合作。

二十五、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相關規定，進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離校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入學生資料比對，延續必要之關懷以完成轉銜輔導作業。

二十六、校外競賽：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已開始註冊報名，註冊報名期間 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報名期間為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起至 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比賽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至 5 月 6（星期三）共計 5 天。

二十七、校內競賽：

109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5 日進行系籃比賽。

二十八、體育課程：

1. 預計在 109 年 2 月辦理公車招標前置作業。
2.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澎湖縣縣立溫水游泳池租借、游泳助教徵選事宜及租用公車負責學生往返接送。

二十九、重訓室：

1. 鼓勵教職員及學生運動，本學期第 1 重訓室免費開放 1 學期。
2. 訂於 109 年 3 月 2 日起開始辦理會員證，受理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學生、校外人士、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

三十、定期安排工讀生清理 4 間重量訓練室及檢查運動器材，若有損壞立即報修。不定期採購上課用器材。

三十一、因防疫停開相關會議期間，建議導師運用共同科目或必修課程全班學生到課時機，實施導師對班級學生事務的進行。

三十二、外籍生返校時，安排在采風 5 樓的單獨空間隔離 14 天。

總務處：

- 一、統計各大樓用電及用水情形如附表。
- 二、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109 年 1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 8.48%，由台電電錶顯示，用電量減少 19,800 度。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 三、據本校私錶統計 109 年 1 月用水，較 108 年同期減少 36.82%。再次提醒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以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並影響本校節水成績。
- 四、本校辦理「實驗大樓等四棟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已於 109 年 2 月 10 日決標。
- 五、本校辦理「水產養殖系抽水站興建工程」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開工，履約期限 70 日曆天。
- 六、因應本次防疫，本處已發給各行政、學術單位噴瓶裝消毒液。
- 七、依 109.2.9 第一次防疫會議校長指示，本處提供噴瓶發各系（含通識、基礎中心）給各班裝消毒液，供學生每次上課前之手部及教室環境消毒用。另會提供一個 10ML 水桶給各系裝次氯酸水消毒液，各系可於供水時間至警衛室前向工作人員裝取。
- 八、已請承包商、工友同仁全面加強課桌椅、電梯、門把及常會接觸之公共設備進行消毒。
- 九、行政大樓及教學大樓前之停車位目前共 17 格，經勘查，在不影響行車動線及安全下，增加 3 停車格。請各位同仁都能遵守規定，將車子能停於停車格內，本校其他地方設有停車位（如附圖），請大家多利用。

研發處：

- 一、108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第二期款已函送科技部辦理請款。

- 二、107-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執行成果報告書」及第二階段計畫書」已函報教育部。
- 三、有關 107-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滾存申請及經費結報作業，請各計畫執行單位依本處通知時程辦理，以利函報教育部。
- 四、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一期(107-108)計畫成果報告書已函報教育部。
- 五、本校申請教育部「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共 4 件，通過 1 件，計畫最長核定為 3 年，109 年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須於 2 月 21 日前至計畫徵件系統上傳修正計畫書，並於 2 月 24 日前將紙本函報教育部。
- 六、本校執行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108 年度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暨 109 年度補助經費請撥，須於 2 月 19 日前函報教育部並於系統上傳。
- 七、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請依規定完成校內程序並提送本學期推動委員會覆核。
- 八、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已函報教育部辦理結案。
- 九、為辦理 108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核備，請各單位依本處所訂時間(2 月 24 日)協助回傳相關資料以利報部備查。
- 十、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截止收件日期延後，校內上傳期限至 3 月 12 日。
-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教育部本(109)年 2 月 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90016303 號要求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暫緩辦理，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已發通報周知系院轉知，並公布本校網站周知。
- 十二、本校原訂 108-2 學期 5 位交換至上海海洋大學之學生(食科系陳佳瑩、侯瑱沛、陳郁雯與觀休系曾允蓮、鄭洧紘同學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已放棄交換學習，並獲該校同意，已請本校教務處協助辦理相關選課與註冊事宜。

- 十三、為本校與美國德州健康與科學大學簽訂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前已簽詢有意願與該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或是中醫學士位雙聯之科系，各系如有意願，請告知本組，俾憑後續與教務務處辦理相關事宜。
- 十四、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超過 183 日須配合辦理通報作業，以免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規定將遭註銷資格，前已函會各系與學務處知悉，惠請配合辦理。
- 十五、109 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將於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報名。前已通報周知，本校有意申請者，請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三)前將資料送至本處承辦人。
- 十六、本校辦理 2020 年秋季(10 月)與日本琉球大學交換生計畫申請，前已發通報周知，請有意申請的同學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前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至各系審查，各系及院篩選完畢後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前送至本處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十七、1/16-22 由國際事務組與湄州大學文學院共同主辦的「2020 年南進泰國清邁湄州大學跨文化溝通體驗營」業已圓滿達成並獲兩校參與師生一致好評，當地媒體亦有相關報導，後續將每年續辦相關活動。另亦與湄州大學談妥相關合作事宜，俟後續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辦理。
- 十八、2020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預定 5 月 28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3 樓舉行，校內截止收件日為 3 月 25 日止，歡迎鼓勵所屬踴躍報名。
- 十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教育部本(109)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請貴校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應加強落實相關防疫作為，已發信周知系轉知，並公布本校網站周知。
- 二十、本處育成中心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創業台楨，已於 1 月 9 日辦理

南區創新與創業育成中心聯盟經理人會議。

二十一、本處育成中心已填具 108 年度「在地產業創新加值與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推動計畫」之「108 年度科技專案補助計畫之原始憑證留存情形表」、「108 年度科技專案補助計畫之原始憑證留存清冊」，並函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二十二、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2 月 12 日派員參與「109 年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專管教育訓練」。

二十三、本校已於 2 月 15 日提出申請一件 109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二十四、本處育成中心擬於 3 月份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請欲申請專利權之教職員，於 3 月 6 日前填具專利提出申請單並遞交本中心。

圖資館：

一、圖書組預計於 3 /16- 4 /5 辦理「春季借閱比賽活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二、因應冠狀病毒疫情尚未解除，本館三樓多媒體室因其為密閉空間，於 2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暫停假日電影院播放及教師借閱，至 4 月份視疫情狀況再行開放，並於開學後公告週知。

三、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108 年採購中、西文電子書約一萬餘冊，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多加利用。

四、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2020 年電子書試用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五、109 年 1 月份單位系所借閱排行榜第一名：外語四甲，第二名：外語三甲，第三名：物管四甲，相關訊息公告於圖資館首頁>館藏查詢>借閱排行榜，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借書閱讀。

六、圖資大樓 5 樓 C001 電腦教室，於寒假期間 2 月 17 日完成還原系統汰換作業，並同時進行教學軟體整理重新安裝。

七、本校 eCampus 數位學習平台已匯入 108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教師們可

進行備課。

八、藝文中心於 1 月 6 日至 3 月 8 日展出通識中心鍾怡慧老師授課之「心的視界」影像美學通識課程成果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觀。

九、藝文中心預訂於 3 月 23 日至 4 月 12 日展出「春風吹過三月天」—東北季風裡的 100 個奇蹟師生聯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進推部：

一、本部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三)與各系主任及教務處同仁進陸軍澎湖防部菜園營區宣傳 109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事宜。

二、辦理本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開課與選課測試相關事宜。

三、辦理本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設定、篩選課程及轉入學期成績檔相關事宜。

四、辦理本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選讀生選課事宜。

五、辦理本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級別學生與延修生畢業審查事宜。

六、辦理填報本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資料事宜。

七、本部擬定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之防護作業。

八、本部業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二)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屬之產業人才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行政核銷說明會。

九、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109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開辦課情形如附。

十、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109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班別為 2 個課程(共計：2 班)詳細內容如附。

十一、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單位教師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推廣教育自辦課程。

人事室：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知(如附件 1-1)，109 年國民

旅遊卡新制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修正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及「新制使用說明」圖卡(如附件 1-3)。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學年制部分請俟相關規定配合修正後辦理)：

- (一)國民旅遊卡同筆消費如已請領休假補助費，不得再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目前國旅卡檢核系統無法區分並排除公務人員出差所刷之旅宿業及交通費等相關公務費用，公務人員申請休假補助費時，應就申請表內容確認並自負責任(如 Q.02.01、Q.02.11、Q.04.22)。
 - (二)應休畢日數 10 日之核給方式，基於休假改進措施並未強制規定公務人員的休假使用方式，為尊重公務人員休假自主權，並以最有利當事人之計算方式，當年度應休畢日數 10 日應本於不分國內及國外之休假先後次序，由當事人任意選擇之(如 Q.02.09)。
 - (三)國旅卡休假補助費總額係依公務人員當年度所具休假資格日數核給，公務人員於請國內休假日使用國民旅遊卡者，如同時符合應休畢日數 10 日以外之休假補助費(1 日 600 元)請領規定，除得請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外，仍得請領每日最高 600 元休假補助(如 Q.02.11)。
 - (四)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如欲請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基於刷卡消費日毋須與休假日勾稽，爰人事單位亦毋須再至檢核系統維護登記公務人員休假日日期(如 Q.04.06)。
 - (五)其餘未列事項仍請務必詳閱 Q&A，以利休假補助費相關作業順利進行並維護同仁權益。
- 二、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0 日函知，有關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係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是否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疑義一案。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再任退休教職員薪酬，仍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範疇(如附件 2)。

三、身心障礙者進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年 2 月份投保人數統計表			
種 類	人 數	備 註	
公 保	134		
勞 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60	專案教師 27 人、兼任教師 29 人、專案約用人員 41 人、行政助理 14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38（含臨時工 11 人）
	勞僱型學生	3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小 計		297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8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1	

四、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1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90012893 號函：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已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新法重點之一，為原則禁止、例外允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補助及交易行為，且符合例外允許規定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依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落實陽光法令之精神。

五、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06423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因公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因應措施如下：

- (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8 日提升大陸(不含港澳)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建議民眾「不宜前往」；至於其他省市區（不含港澳）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建議「避免非必要旅行」。公教人員自當遵守政府規定。
- (二) 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提醒前往具感染風險之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視其旅遊地區和有無症狀等，返臺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居家檢

疫、主動監測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方式進行觀察，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並建議赴大陸考察、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且無替代方式外，不宜前往。

六、教育部 109 年 2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15025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貴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109 年 1 月 27 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旨揭事項請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前開人事總處函釋辦理。

(二)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另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部分，比照前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規範。惟考量渠等與學生互動密切，且學校學生密集，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自中港澳入境者，依 109 年 1 月 30 日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相關補充規定如下：

1. 中港澳入境（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之教師，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 14 日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2. 中港澳入境（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之教師，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 14 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亦不列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事病假日數計算。

(四)各機關（構）學校應隨時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辦理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宜。

七、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17849 號函：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

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 2 週，有關貴機關（構）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各級機關（構）學校人員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規範，摘述如下：

- (一)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並規定於本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
- (二)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構）人員，於本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 1 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 (三)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為維持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
- (四)申請對象如下：
 1. 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者，係指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2. 除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如有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亦得申請。
 3. 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 2 月 11 日至 24 日自主停課，或教職員自主替幼兒請假，得於 2 月 11 日至 24 日請防疫照顧假。

八、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公立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3)。

九、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函轉，「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 1 份(如附件 4)。

主計室：

一、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 50,863,055 元，總成本費用 77,895,025 元，短絀 27,031,970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604,108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403,000 元之執行率為 43.06%，佔全年度預算數 69,411,000 元之執行率為 0.8%，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查本校 108 年度決算自籌人事費為 9,725 萬 9,553 元，已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2 億 578 萬 1,534 元的 47.26%，瀕臨法規之上限，急待謀求改善方式以為因應。目前本校各項自籌人事費項目中，最大宗為各類校聘專案教職員之人事費用計 5,625 萬 394 元，占全部自籌人事費之 57.83%，其次為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之人事費用 2,084 萬 8,366 元，占全部自籌人事費之 21.43%。

海工院：

一、本院資工系於 109.1.15 辦理 APCS 證照考試。

二、本院資工系范端芳老師分別於 109.1.20-22、109.1.25-26、109.1.31-2.2 參加 ICNSE2020、BMSS2020 及 ICCMB2020 國際研討會。

人管院：

- 一、應用外語系洪芙蓉老師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赴山水衝浪民宿進行教師深耕服務。
- 二、航運管理系 2 月 3 日大四生陳慧娟等 9 人至超捷集團公司實習；林芮竹至華鴻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實習；林芸瑄等 3 人至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習。
- 三、通識教育中心蔡明惠教授及李佩芳專案助理教授 2 月 4 日參加教育部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109 學年度樂齡大學分區觀摩交流暨實施計畫說明會」。
- 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月 6 日唐嘉偉主任赴海軍馬公基地後勤指揮部招生宣導。
- 五、航運管理系 2 月 18 日郭思瑜老師前往高雄市復華高中進班宣導招生事宜（因武漢肺炎致高中職開學延期影響，入班宣導臨時取消）。
- 六、航運管理系 2 月 19 日郭思瑜老師前往嘉義縣東石高中進班宣導招生事宜（因武漢肺炎致高中職開學延期影響，入班宣導臨時取消）。
- 七、航運管理系 2 月 24 日大四生莊和益等 2 人至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實習；李佳芸至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實習。
- 八、行物系 2 月 26 日陳甦彰老師、楊崇正老師及鍾國章老師赴澎湖縣政府擔任 108 年度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定期視導評審委員。
- 九、通識教育中心與國立臺灣大學全國夏季學院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
- 十、通識教育中心第 11 屆菊曦文學獎~開始徵稿囉!!期限至 4 月 15 日止，歡迎同學踴躍投稿。

觀休院：

- 一、餐旅系 107 級學生預計於今(109)年 7 月實習，已利用寒假期間安排面試，面試單位有台北文華東方、台北 W 飯店、台北寒舍艾美飯店、勞瑞斯牛排館、王品集團、乾杯集團、鼎泰豐等。
- 二、觀休系 110 年度資本門需求調查表完成且送出。

- 三、觀休系莊中銘老師由專案轉專任助理教授。
- 四、觀休系專案助理教授李安娜就職報到。
- 五、觀休系專案書記陳怡霖就職報到。
- 六、觀休系完成安排 108-2 課程上課教師。
- 七、觀休系協助系統修改等前台課程大綱與完成鍵入系統。
- 八、觀休系 109 年 02 月 06 日林妤蓁老師代為至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進行報考進四技的弟兄們的宣導活動。

秘書室：

- 一、本校已加入台灣高鐵、立榮及華信航空企業會員，各位同仁在訂(買)票時請多加利用。立榮航空於 108 年 12 月底提供本校企業會員公關贈票國內航線不限航點(同點進出)經濟艙來回機票兌換卷 2 張，機票有效期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原提供人事室 109 年 2 月辦理新春茶會摸彩用，因武漢肺炎取消辦理新春茶會，故轉分配教務處招生組運用。另 108 年 10-12 月企業會員購票回饋單程機票兌換卷 24 張，將發放給各系提供新生入學獎勵用。
- 二、為辦理本校「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教學品質保證認可」，敬請各系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 各系如有提出「自訂特色指標」者，請再檢視各系日前提供之【確認表、表二】，參酌「自訂特色指標」撰寫。
 - (二) 資料報告以 80-120 頁為限，字形中文標楷，英文羅馬，內文以 12-14 號字，標題以 12-16 號字，單行間距為原則，各單位可依現況自行調整。
 - (三) 請各系於 109 年 3 月 22 日前繳交系所評鑑報告資料至秘書室，俾以彙整後繳交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繳交資料計有：
 1. 自評報告書(書面乙式 6 份)。
 2. 前次評鑑/訪視報告結果及意見(書面乙式 6 份)。
 3. 自評報告書及附件電子檔(請分開存檔)。

4. 填寫自評報告繳件清單。

有關評鑑相關事項，如有問題請與秘書室連繫。

三、養殖抽水站等 7 項工程計畫案管控表如附件。

共同教育委員會：

- 一、請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對於運作、規劃及面臨的問題作一說明，也聽取各位的意見。
- 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報告:主計室報告有關本校自籌人事費比率瀕臨法規上限，急待謀求改善，教育部也指示優化生師比經費應使用於聘用專任師資，才能長期有效降低生師比。本中心 SWOT 分析詳如附件。就合理性與正當性而言，中心應有專任教師員額與編制，方能有效推動優化學生語文畢業門檻與資訊基礎教育的職責。
- 三、為執行語文及資訊基礎教育與組成教評會，規劃 6 位英文與 2 位資訊教師，其中專任教師 4 位，3 位英文 1 位資訊。(將透過公聽會聽取大家意見)

校長指示：

- 一、菲律賓 ESL 課程，預擬疫情因應方案。
- 二、海工院英文通過門檻數低落，請胡院長瞭解原因。

養殖系曾主任提:本系專任教師哪有超額？

人事室答覆:養殖系總員額無超額，專任員額比各系規劃多一位。

副校長：有關「學生學習確保及成效表」執行情形，請院、系報告。(成效表如附)。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傳染病防治要點訂定，請討論。

說明：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有效阻止傳染病於校園擴散，落實防疫工作，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訂

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要點如附)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教育部業已修正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準則，爰配合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及修正後條文(附件三)。

辦法：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送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

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12.20 臺教技(二)字第 1080907071 號函，民眾透過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本校停車管理問題，進行檢討後，就車輛管制、車證類別、收費、違規處理、廢棄機車、自行車等增修相關規定。

擬辦：

- 一、停車不分停放位置均應申請通行證，通告同仁周知，如有未辦證者於開學前(教師開學一週內)辦理。加強查核，依車證識別，如未於期限內辦證者，遙控器一律鎖碼，並依本辦法處理。(教職員工因於上學期已辦理車證者眾多，為利作業，收取汽車遙控器押金部份，於 109 學年度起實施；進修部學生、短期學員則於本學期起實

施)

二、請駐衛警察(保全)加強停車管理，洽公或訪客開車入校均應換發臨時停車證。

三、公告各單位，辦理活動，請將活動相關訊息、北柵欄啟閉時段送事務組，俾轉警衛同仁協助相關事項；如有訪客、廠商，則請告知至警衛室登記換發臨時證入校停車。

四、請進修部協助宣導進修部學生於開學前辦理平面汽通行證，及辦理推廣班學員停車證之申請。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 1. 第二點第 13 款，特殊工作需求之車輛，增列計程車。修正 2. 第七點第 4 款，列舉「過夜停車者」之證別。其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後條文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本校與泰國湄州大學合作備忘錄(MOU)換約案，請討論。

說明：

一、泰國湄州大學創建於 1934 年，為泰國歷史最悠久的農業教育機構，並致力於培養其學生的技術、學術與文化深度，使其能為國家作出貢獻。該校也設有管理學院、信息與通信學院、旅遊發展學院及文學院等。

二、本校前與泰國湄州大學之合作備忘錄，將逾期限，現擬與該校續簽合作備忘錄，內容包括雙方學術合作互惠合作、學生及教職員交流等項目。

三、檢附舊合作備忘錄與新合作備忘錄(草約)各乙份。。

擬辦：奉核後與該校簽訂合作備忘錄。

決議：通過。(合作備忘錄如附)

。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本校與泰國湄州大學文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書(MOA)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泰國湄州大學創建於 1934 年，為泰國歷史最悠久的農業教育機構，目前該校文學院設有本科課程有：社區管理、綜合通信、英語。碩士研究生課程有社會與人類發展等
- 二、本校擬與該校文學院簽訂協議備忘錄，內容包括雙方學術合作互惠合作、學生及教職員交流、出版物交流、學術合作互訪等項目。
- 三、檢附泰國湄州大學文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書(草案)乙份。

擬辦：奉核後與該校文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書。

決議：通過。(合作協議書如附)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代課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教評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由系科主任與請假教師會同商請本校專長相符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教師代課。……」。同辦法第 8 點第 2 款規定「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如時間緊迫得以簽案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補提教評會辦理。」有關補提教評會部分，並無作業規範，擬以作業要點補充規定。
- 三、次查教育部並未就專科以上學校聘任代課教師有明文規範，屬本校自治事項，爰參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規定，擬依代課時數為基準，規範同一課程代課時數累計達 12 小時(按：3 個月以 12 週，每週以代課 1 小時以上估算)以上之代課教師，比照兼任教師聘任

程序辦理。未達者，擬簡化經系(中心)、院教評會審議，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四、本要點草案全文共計 4 點(如附件) 如經討論通過，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通過。(要點如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是日上午11時25分。